

「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若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<u>認定學期成績有明顯錯誤損及其權益時，至遲得於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兩週內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書」並得檢附相關證明</u>，請求任課教師<u>複查成績</u>，任課教師應於知悉之日起<u>十日</u>內查明<u>並回覆</u>。 <u>若學生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教師回覆後十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複查，開課單位應於十日內回覆。若學生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，得依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》提出申訴。</u> <u>處理成績複查案件，除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之外，應尊重任課教師教學專業判斷。</u> 如有更正成績之必要者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六條 若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任課教師<u>更正學期成績</u>，任課教師應於知悉之日起<u>七日</u>內查明。如有更正成績之必要者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1、規範教師於期限內查明成績後一定期限內向學生回覆查明結果，以利學生得確定成績複查結果，並對學期成績仍有異議時續行救濟程序。 2、現行制度將致使學生對教師查明回覆仍有異議時，只剩提出申訴的救濟管道，造成行政量能負擔。故於申訴前新增學生向開課單位尋求救濟之機會。</p>
<p>第七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，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，任課教師須提出書面報告，經開課單位一、二級主管同意，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核定後，始得更正。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補登日前完成。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確實須予更正者，比照前項程序處理。</p>	<p>第七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，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，任課教師須提出書面報告，經開課單位一、二級主管同意，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核定後，始得更正。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補登日前完成。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確實須予更正者，比照前項程序處理。 <u>學生對成績之更正案，如因明確屬非學業專業因素，而仍有異議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。</u></p>	<p>配合第六條修正刪除</p>